

北京教育学院餐饮服务合同

业主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教育学院

负责人：张永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黄寺大街什坊街2号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金谱怡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1层102-1

鉴于

甲方是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直管的成人高等师范学校。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餐饮管理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甲方希望能够获得乙方的餐饮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因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 简述

1.1 甲方提供黄寺、黄化门、中轴路、文兴街校区餐厅。

1.2 甲方提供餐厅的装修、装饰、家私、收银系统、餐具。杂品（包括筷子、勺子、菜刀、餐巾纸、牙签、调料盒、塑料袋、保鲜膜、锡纸、油纸、一次性餐具、洗涤剂、消毒液、清扫用具等）由乙方采购，餐具和全部厨房用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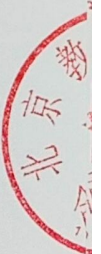
2. 合作模式

2.1 合作模式：酬金制委托服务管理模式：

2.1.1 双方约定：如果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因就餐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就餐人数过少，以月为周期，工作人员的人数过多需要减少，则由双方协商减少人员事宜，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执行，协商不一致时，甲方有权直接裁减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遵守。

2.1.2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食材费等，其中食材费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详见北京教育学院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明细表（见附件）。

2.1.3 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要求乙方必须增加支付乙方雇佣员工的任何社会福利、保险



或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或其它应付的津贴，甲方同意相应地按照此类福利或标准实际增加的费用提高管理服务费标准，并从次月开始执行新标准。

3.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3.1 双方同意，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具体包括：员工早、午餐；学员早、午、晚餐；经协商提供物业、安保员工餐；根据甲方要求，为教职工按成本价提供主食、熟食、点心等外卖半成品。

3.2 早餐食材直接入口成本 5 元/人，包括小菜和咸菜（4 种）、主食 6 种、稀饭和豆浆等 3 种。午、晚餐食材直接入口成本 20 元/人，包括主荤、半荤、素菜共 6 种、主食 4 种、小吃 1 种、汤粥 2 种。如遇学院对餐费标准进行调整，按照学院调整后的餐费标准执行。

3.3 乙方应从营养就餐的角度提供食谱，并保证每周不重复。特殊情况下，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供餐种类和数量，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3.4 乙方在周六、周日提供值班餐，如有培训班提供学员餐。

3.5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临时加班餐或接待工作用餐服务。

3.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物业、安保人员的用餐，餐费标准由公司双方自行协商。

3.7 甲方按年分 12 个月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但每年寒假期间（1 个月）学院按 70% 支付服务费，其他时间按月足额支付。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的加班费由乙方负担。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如未按期整改到位，有权从餐饮管理服务费中每项扣除 500 元。

4.1.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如执行不到位，甲方以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提出批评，乙方应立即整改，每月累计两次书面或电子信息形式批评，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从餐饮管理服务费中每项扣除 1000 元。

4.1.3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投标时的服务承诺，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和质量，每半年甲方组织不记名满意度调查，如满意度低于 85% 的，扣减当月餐饮管理服务费 1000

元，低于 80%的，学院有权终止合作。

4.1.4 甲方每周不少于一次对餐厅卫生进行综合检查，包括：前厅、后厨、仓库，以及个人卫生、器具卫生、操作过程卫生等。填写《北京教育学院食堂卫生检查表》，每月出现卫生检查低于 80 分（不含），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餐饮管理服务费 500 元。

4.1.5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人员数量随时监管，由于就餐人数波动较大且无法控制，乙方可根据供餐人数的变化安排员工适当调休（供餐人数较多时不再安排休息，直至增加人员），对于因配备人员不足造成就餐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通过书面及电子信息形式批评，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从餐饮管理服务费中每项扣除 1000 元。

4.1.6 甲方对乙方进货渠道提出具体要求，随时抽查食材质量且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材安全检测报告，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第一次发现提醒，第二次发现扣除当月餐饮管理服务费 500 元，以此类推，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餐饮管理服务费 500 元。如甲方累计发现此类问题 4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1.7 甲方随时对食材采购价格进行监管，如发现食材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30%，甲方有权扣除餐饮管理服务费，每发现累计两次，扣除餐饮管理服务费 1000 元。

4.1.8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1.8.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4.1.8.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4.1.8.3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1.8.4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4.1.8.5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4.1.8.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4.2.2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2.3 甲方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食材节约，杜绝食品浪费，如发现严重浪费者，甲方需协助乙方追索双倍餐费。

4.2.4 甲方协助乙方教育本院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4.2.5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住宿（房间和床），不提供被褥等个人用品，房间电费由住宿人员个人承担，在资源具备的情况下尽可能提供生活条件，但不得安排非本项目人员住宿。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5.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1.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乙方不得对外经营，不得对第三方提供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1.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9条财务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5.1.4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总人数的20%）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1.5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 乙方的义务

5.2.1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管理（按时送餐）及人员管理工作。乙方与派出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应根据法律法规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工伤、伤残和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教育、培训、奖惩、考勤、休假等工作。

5.2.2 乙方保证餐厅内的安全生产、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乙方全权负责餐厅的防火、防盗、防事故（食物中毒）工作，由于乙方工作疏忽导致的火灾、盗窃、侵权、安全等事故，所有直接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2.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

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5.2.4 乙方保证诚信经营，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证所有与供餐相关的物品采购的正规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商品，一经发现假、冒、伪、劣商品和虚假账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2.5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并定期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达标，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2.6 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安全使用与保洁，爱护各种设备设施，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和报修，并填写餐厅维修记录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必须更换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5.2.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

5.2.8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合同履行。

5.2.9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管理制度、岗位制度、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准、备案。

5.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即使乙方认为甲方违约时，也应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而不能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5.2.11 本服务合同是甲方基于乙方特定人身属性而与乙方签订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第三方合同等方式直接或变相改变本合同之实际经营主体。

5.2.12 经双方协商，负责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6. 人员

6.1 乙方安排黄寺校区 17 名工作人员；黄化门校区 8 名工作人员；中轴路校区 10 名工作人员；文兴街校区 11 名工作人员，人员根据为学院提供服务实际情况应统筹调配使用。

6.1.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6.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6.1.3 乙方餐厅经理具有五年及以上餐饮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厨师长必须具有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工作经验具有厨师长履职经历。厨师必须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6.1.4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6.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应保存其复印件。

6.3 乙方与员工之间所产生的任何劳动纠纷、劳务纠纷、雇佣关系纠纷、侵权纠纷等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与其员工之间纠纷的一切责任。

6.4 不得聘用对方员工。

6.4.1 不得招揽：本协议期限内及之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乙方员工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任何其它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

6.4.2 双方同意本 6.4.1 条的目的是为保护双方各自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7. 设备和设施

7.1 厨杂等低值易耗品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应爱护、节约使用。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年损耗率 15%）。

7.2 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和使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8. 食品卫生

8.1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未按约定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导致就餐人员就餐后出现腹泻、呕

吐、头晕等情况的原因无法查明时，甲方有权推定乙方食品存在问题。

8.2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免费餐一份，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因乙方原因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财务条款

9.1 甲方教职工每天刷卡就餐。培训学员按实际就餐人数计算。经各部门批准的客饭，按实际签单人数结算。

9.2 本合同中餐饮服务费用是 3869275.18 元。甲方分服务费和食材费两笔款项按月结算，支付乙方。

9.2.1 餐饮管理服务费用经月底 25 号考核后，按每月考核结果支付，即 330707.28 元（含税）/月，寒假（2027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按 70% 支付 231495.10 元。

9.2.2 食材费，由甲方核算出就餐量及金额，双方确认后，按月支付，费用标准为：

员工餐：早餐 5 元、午/晚餐 20 元

学员餐：早餐 5 元、午/晚餐 20 元

学员打包早餐：10 元

9.3 每月 28 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餐饮管理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支票/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餐饮管理服务费用。

公司名称：北京金谱怡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013101417000930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

9.4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费用有变化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合同期限

双方合作意向为一年（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1.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新的要求或变更，并由于该要求或变更而导致乙方不得不与其雇员解除劳动关系（由于服务不到位，甲方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除外），并不

得不向其雇员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费时，甲方应对乙方予以补偿，以使乙方免受该经济损失。

11.3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1.3.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11.3.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11.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7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1.5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邮寄到双方合同上部列明的通信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原址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11.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改变本合同之实际经营主体。

1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11.5.4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11.5.5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11.5.6 乙方擅自停餐的。

11.5.7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期限改正存在的问题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

11.5.8 乙方工作人员未持健康证上岗或健康证已经过期的。

11.5.9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11.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费、餐饮管理服务费或其它费用，并经乙方两次催讨后仍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在提前30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11.7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一方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30天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12.2 如果本合同在期满前由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

终止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给予甲方补偿。

12.3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或履行义务，经过对方两次催讨，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应按照所欠费用、未履行义务部分平摊到总费用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该部分损失。

12.4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直到新的服务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按年度总费用20%标准支付违约金。

12.5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12.6 如果发生了不可归因于甲、乙任何一方的意外事故，对因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甲方或乙方或第三人的损失，应按照法律规定确定相关法律责任。

12.7 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终止、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3.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乙一方所住地或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附则

15.1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15.2 凡是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发送到下列双方地址、传真号码方为有效。一方地址、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原址、传真号码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致甲方,请寄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黄寺大街什坊街2号北京教育学院安保后勤处收

邮编: 100120

致乙方,请寄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1层102-1

邮编:100088 传真号码:010-86396733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北京教育学院食材及杂品指定进货渠道及品牌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教育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日期:2026年6月2日



乙方:北京金谱怡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日期:2026年4月2日

附件

北京教育学院食材及杂品指定渠道、品牌表

分类	品名	品牌与厂商	规格	备注
粮油类	米	精冠五常牌；沈阳精冠米业有限公司	25kg	
	面	五得利牌；五得利集团亳州面粉有限公司	25kg	
	油	幸福家庭牌；三河亚王食品有限公司	5L	非转基因
调料与干货	盐	中盐牌；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300g	无碘盐
	生抽	海天牌；广东省佛山市食品有限公司	1.9L	
	老抽	海天牌；广东省佛山市食品有限公司	2.2L	
	一品鲜	东古牌；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6L	
	味精	莲花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g	
	鸡精	红梅牌；沈阳市红梅食品有限公司	900g	
	白糖	雪景牌；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25kg	
	生粉	风车牌；德国	25kg	
	淀粉	玉晶牌；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	25kg	
	米醋	龙门牌；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	5L	
	香油	古币牌；北京古船油脂有限公司	450ml	
	大重庆	友联牌；四川友联味业食品有限公司	180g	
	腐乳	王致和牌；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340g	
	胡椒粉	美味源牌；亨氏中国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450g	
	料酒	永丰牌；北京二锅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L	
	粉丝	龙口牌；招远市鲁鑫食品有限公司	500g	
	银耳	散货；君诚祥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木耳	散货；君诚祥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粉条	散货；君诚祥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豆腐王	迪洛牌；上海洛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蛋糕油	银穗牌；广东奇乐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kg	
	小苏打	厨小丫牌；北京杨林嘉业经贸有限公司	200g	
	酵母	安琪牌；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500g	
	肉禽类	猪肉	鹏程牌、大红门牌、中瑞牌、	
鸡肉		华都牌、大润牌、鸿尊达牌、六合牌、		
鸭肉		六和牌		
日杂类	餐巾纸	心诺牌；北京华博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280张	包
	洗洁灵	都洁牌；任丘市美世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10kg	委托方
	消毒液	盛世超霸牌；北京鼎鑫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2.5kg	

注：甲方指定食材供货商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益联华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名骏达商贸有限公司及君诚祥泰（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此四家公司可提供以上及蔬菜类、肉类、调料等餐厅食材配送业务。

北京教育学院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明细表

黄寺校区					文兴街				中轴路				黄化门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资	合计	岗位	人数	工资	合计	岗位	人数	工资	合计	岗位	人数	工资	合计
1	项目经理	1	9000	9000	前厅经理	1	6500	6500	前厅经理	1	6500	6500	厨师长	1	7600	7600
2	厨师长	1	8500	8500	厨师长	1	7600	7600	厨师长	1	7600	7600	炒锅	1	6500	6500
3	财务	1	4000	4000	炒锅	1	6500	6500	炒锅	2	6500	13000	面点主管	1	6000	6000
4	炒锅	2	6500	13000	帮厨	1	4000	4000	切配	1	3500	3500	面点	1	4500	4500
5	帮厨	1	4000	4000	切配	1	3500	3500	面点主管	1	6000	6000	风味小吃	1	6500	6500
6	切配	2	3500	7000	面点主管	1	6000	6000	面点	1	4500	4500	服务主管	1	4000	4000
7	面点主管	1	6000	6000	面点	1	4500	4500	服务员	1	3500	3500	洗消&保洁	2	3400	6800
8	面点	2	4500	9000	帮厨小吃	1	3700	3700	洗消&保洁	2	3400	6800				
9	风味小吃	1	6500	6500	服务员	2	3500	7000								
10	服务员	3	3500	10500	洗消	1	3400	3400								
11	洗消	2	3400	6800												
	工资小计	17		84300		11		52700		10		51400		8		41900

序号	项目	每月	年度 (其中 1 个月为寒假, 人员工资按月金额的 70% 结算, 总计 11.7)
1	人员工资	230300	2694510
2	社保	46060	538902
3	公积金	11515	134725.50
4	管理费	14393.75	168406.88
5	工服费用	1410	16497
6	杂品费	8350	97695
7	小计	312028.75	3650736.38
8	税金 6%	18678.54	218538.80
	合计	330707.28	3869275.18